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第 3 点、第 4 点

#### 修订前：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524.3738 万股的 0.98%。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6 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修订后：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524.3738 万股的 0.98%。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4 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 二、“特别提示”第10点、第11点

### 修订前：

10、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201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4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7%。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 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8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 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 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9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 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 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2.0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 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修订后：

10、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1)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 201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4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7%。

1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8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9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2.0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三、“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第三条

修订前：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其                        | 董事长    | 5           | 2.50%       | 0.02%       |
| 何文彬                       | 董事，总经理 | 4           | 2.00%       | 0.02%       |
| 王锋                        | 董事会秘书  | 2           | 1.00%       | 0.01%       |
| 陈莉                        | 财务总监   | 4           | 2.00%       | 0.02%       |
| 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r>(不超过 83 人) |        | 185.4       | 92.50%      | 0.90%       |
| 合计                        |        | 200.4       | 100.00%     | 0.98%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 以内。解除限售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修订后：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其                      | 董事长    | 5           | 2.50%       | 0.0244%     |
| 何文彬                     | 董事，总经理 | 4           | 2.00%       | 0.0195%     |
| 王锋                      | 董事会秘书  | 2           | 1.00%       | 0.0097%     |
| 陈莉                      | 财务总监   | 4           | 2.00%       | 0.0195%     |
| 控股子公司高管（6人）             |        | 51          | 25.44%      | 0.2485%     |
| 骨干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r>（不超过77人） |        | 134.4       | 67.06%      | 0.6548%     |
| 合计                      |        | 200.4       | 100.00%     | 0.98%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解除限售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对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3、限制性股票收益（不含个人出资部分的收益）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 四、“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修订前：

##### 一、授予价格

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3.95 元的 50%，为 11.98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3.59 元的 50%，为 11.80 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 23.80 元的 50%，为 11.90 元/股；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24.32 元的 50%，为 12.16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6 元/股。

**修订后：**

### **一、授予价格**

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6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有关规定，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3.95 元的 50%，为 11.98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 23.80 元的 50%，为 11.90 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3.59 元的 50%，为 11.80 元/股；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24.32 元的 50%，为 12.16 元/股。

5、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5.31 元的 50%，为 12.65 元/股；

6、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9.27 元的 50%，为 14.64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64 元/股。

## 五、“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条第三款

修订前：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2、201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4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3、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7%。

修订后：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2、2017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1.4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3、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7%。

## 六、“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第三款

修订前：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8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9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2.0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 |

修订后：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8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9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2)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2.0 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br>(3)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 |

七、“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解除限售”修订为“完成股份登记日”，同本公告第一条。

### 八、“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二条

修订前：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11.64 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18 年 12 月授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2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数量<br>(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br>(万元) | 2019年<br>(万元) | 2020年<br>(万元) | 2021年<br>(万元) | 2022年<br>(万元) |
|--------------|----------------|---------------|---------------|---------------|---------------|
| 200.4        | 2332.66        | 842.35        | 842.35        | 453.57        | 194.39        |

修订后：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9 年 1 月 30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12.95 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19 年 2 月授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2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数量<br>(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br>(万元) | 2019年<br>(万元) | 2020年<br>(万元) | 2021年<br>(万元) | 2022年<br>(万元) | 2023年<br>(万元) |
|--------------|----------------|---------------|---------------|---------------|---------------|---------------|
| 200.4        | 2595.18        | 780.96        | 937.15        | 576.71        | 264.32        | 36.04         |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时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